

修武县卫生健康委免予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予处罚情形	备注
1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补办校验手续的。	
2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	《医师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7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9	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0	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1	投诉管理混乱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2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3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4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5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6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7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8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注：除上述规定情形外，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修武县卫生健康委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情形	备 注
1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瞒报、缓报、谎报丙类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 级)，未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乘客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态度端正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00元以下 罚款。	
3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一个月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4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处罚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来华短期行医首次且时间 1 个月以下的，对外国医师没收非法所得，处3000 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给予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1000元以下	
5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 1 个月以下的，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情形	备 注
6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涉及3个以下种类的，给予警告，处600元以下罚款。	
7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涉及3个以下种类的，给予警告，处600元以下罚款。	
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逾期一个月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9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逾期一个月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10	对和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逾期一个月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情形	备 注
11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未按照规定配备、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的数量 1 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一个月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12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未索取上述证明和资料的种类在 3 种以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一个月以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13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逾期一个月以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14	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逾期一个月以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1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逾期一个月以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情形	备 注
16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 6 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7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在发生危害健康事故后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缓报事故信息的，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1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内改正的，处100000元以上220000元以下罚款。	

修武县卫生健康委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减轻处罚情形	备注
1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宣传等不符合规定以及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第三十二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的消毒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但经营者在采购消毒产品时已经索取了有效证件的。	
2	对违反规定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处罚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6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7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8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9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0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资质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11月17日修正）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	

修武县卫生健康委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	设定依据	不予行政强制情形	备注
1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的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不会造成危害后果的	
2	查封或者暂扣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作和物品的强制措施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不会造成危害后果的	